

青岛市城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青城教字〔2021〕63号

青岛市城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城阳区2021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街道教委办、局属各幼儿园：

现将《城阳区2021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城阳区2021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青岛市城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5月14日

附件

城阳区 2021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2021 年城阳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根据《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幼儿园招生入园工作的通知》（青教通字〔2021〕42 号）的要求，坚持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严格招生纪律，健全招生管理机制，确保稳定、有序、圆满的完成招生工作，现结合城阳区实际情况，制定 2021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如下：

一、招生对象

2021 年幼儿园小班招生对象为：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幼儿。

二、局属幼儿园、分园及合作共同体报名条件及说明

（一）报名条件

1. 城阳区实验幼儿园：

接受符合“两所非社区”户籍、“两证统一”条件的适龄幼儿报名。（“两所非社区”、“两证统一”解释说明附后）

城阳区第二实验幼儿园（原实验幼儿园北部分园）：

第一批次：接受符合“两所非社区”户籍、“两证统一”条件及董村社区户籍的适龄幼儿报名。

第二批次：若有空余学位，接受在实验幼儿园报名且选择城阳区第二实验幼儿园为第二志愿的适龄幼儿报名。

城阳区实验幼儿园合作共同体（城阳街道小寨子幼儿园）：

第一批次：接受小寨子社区户籍的适龄幼儿报名、“六老”之一为小寨子社区户籍的适龄幼儿报名。

第二批次：若有空余学位，接受符合“两所非社区”户籍、“两证统一”条件的适龄幼儿报名。

第三批次：若有空余学位，接受在实验幼儿园报名且选择小寨子幼儿园为第二志愿的适龄幼儿报名。

2. 城阳区桃源居幼儿园：

第一批次：接受父母为城阳区桃源居小区和万科城市花园小区业主且户口随父母一方落在该房子上的适龄幼儿报名。

第二批次：若有空余学位，接受父母为城阳区桃源居小区和万科城市花园小区业主的适龄幼儿报名。

第三批次：若有空余学位，接受符合“两所非社区”户籍、“两证统一”条件的适龄幼儿报名。

城阳区桃源居幼儿园分园（桃花源第一幼儿园）：

第一批次：接受父母为城阳区桃花源一期小区业主且户口随父母一方落在该房子上的适龄幼儿报名。

第二批次：若有空余学位，接受父母为城阳区桃花源一期小区业主的适龄幼儿报名。

第三批次：若有空余学位，接受符合“两所非社区”户籍、“两证统一”条件的适龄幼儿报名。

城阳区桃源居幼儿园分园（桃花源第二幼儿园）：

第一批次：接受父母为城阳区桃花源二期小区业主且户口随父母一方落在该房子上的适龄幼儿报名。

第二批次：若有空余学位，接受父母为城阳区桃花源二期小区业主的适龄幼儿报名。

第三批次：若有空余学位，接受父母为城阳区桃花源三期小

区业主且户口随父母一方落在该房子上的适龄幼儿报名。

第四批次：若有空余学位，接受父母为城阳区桃花源三期小区业主的适龄幼儿报名。

第五批次：若有空余学位，接受符合“两所非社区”户籍、“两证统一”条件的适龄幼儿报名。

3. 城阳区顺德居幼儿园：

第一批次：接受父母为顺德居小区业主且户口随父母一方落在该房子上的适龄幼儿报名；

第二批次：若有空余学位，接受父母为顺德居小区业主的适龄幼儿报名；

第三批次：若有空余学位，接受符合“两所非社区”户籍、“两证统一”条件的适龄幼儿报名。

4. 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城阳区白沙湾第二幼儿园：

第一批次：接受父母为白沙上苑、金色海湾、蓝海港湾小区业主且户口随父母一方落在该房子上的适龄幼儿报名。

第二批次：若两所幼儿园第一批次报名总人数未超出招生总计划数，仍有空余学位，接受父母为白沙上苑、金色海湾、蓝海港湾小区业主的适龄幼儿报名。

第三批次：若两所幼儿园第一批次和第二批次报名总人数未超出招生总计划数，仍有空余学位，接受“青岛市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系统”或“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示的白沙上苑、蓝海港湾、金色海湾小区公租房用户且父母为租赁人的适龄幼儿报名。

（二）相关说明

1. “两所非社区”户籍是指城阳派出所和正阳路派出所的非社区户籍；“两证”是指户口簿（落户时间截止到2021年5月31日）和房屋产权证；“统一”是指适龄幼儿与其所居住的房屋产权所有人（或产权所有人的配偶）的户口在同一户口簿上，该户口簿上的住址与该适龄幼儿所居住的房屋产权证上的房屋地址一致，且该房屋产权证所有人是适龄幼儿的父母（幼儿父、母产权比例占50%以上）。

2. 城阳区桃源居幼儿园、桃花源第一幼儿园、桃花源第二幼儿园、顺德居幼儿园、白沙湾幼儿园、白沙湾第二幼儿园为小区配套幼儿园，其业主的适龄子女报名，幼儿父母产权比例需占50%以上。若业主子女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则视为自愿放弃小区配套幼儿园业主适龄子女优先报名的权利。

3. 符合报名条件的幼儿只能选择1所公办幼儿园现场报名，对于同时选择2所及以上公办幼儿园现场报名的幼儿，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4. 符合“两所非社区”户籍、“两证统一”条件，在实验幼儿园报名的适龄幼儿可报两个志愿：第一志愿可自愿选择实验幼儿园进行报名；第二志愿可自愿选择城阳区第二实验幼儿园和城阳街道小寨子幼儿园其中1处进行报名。若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幼儿园招生计划时，直接录取，若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幼儿园将采取电脑派位的方式确定录取幼儿名单。第一志愿未被录取且已自愿选择第二志愿的幼儿，若第二志愿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剩余学位数时，直接录取，若第二志愿报名人数超过剩余学位数时，幼儿园将采取电脑派位的方式确定录取幼儿

名单。

5. 家长提供所有证件及填写信息务必真实，相关证件将进行审核，对于伪造证件或填写信息不真实等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6. 电脑派位确定录取幼儿名单时，由公证处、家长代表、社会监督员、监察室等组成的监督团全程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7. 多胞胎幼儿参与电脑派位，家长可自愿选择一个孩子一个号或者多个孩子一个号进行电脑派位，并签订知情告知书。若选择多个孩子一个号电脑派位时被选中，则多胞胎幼儿同时被录取且只占一个招生学位。

三、街道幼儿园报名条件及说明（具体以各街道幼儿园招生简章为准）

（一）报名条件

1. 街道中心幼儿园：

接受服务社区户籍的适龄幼儿，若有空余学位，接受街道内非社区户籍适龄幼儿报名。

2. 街道社区幼儿园：

优先接受服务社区户籍适龄幼儿报名，若有空余学位，接受街道内非社区户籍适龄幼儿及周边符合入园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适龄子女报名。

3. 爱心幼儿园：

接受服务社区户籍适龄幼儿和周边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适龄子女报名。

（二）相关说明

街道内外来务工人员适龄子女报名，需具备下列条件：父母至少一方与城阳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在我区务工一年以上，且在城阳区按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以上，截止时间为报名入园当年6月份；父母至少一方持有城阳区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并在居住地有稳定的住所（有私有产权住房或办理正式租住手续的住所）；有私有产权住房的，可不提供父母在城阳区的劳动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及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以上材料必须齐全且真实有效。

四、招生入园基本程序

（一）发布招生信息

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区教育体育局通过城阳区政务网发布《城阳区2021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局属及街道各幼儿园招生简章通过微信公众号及门口张贴等途径发布。

（二）组织报名及录取

1. 报名时间：局属幼儿园报名时间为2021年6月19日-20日，街道幼儿园报名时间为2021年7月3日-4日，具体情况以各幼儿园发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2.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3. 录取方式：各幼儿园根据学位数量，按照招生简章要求分批次进行录取，不得以报名先后顺序作为录取依据。若报名幼儿人数少于或等于报名批次学位数时，直接录取；若报名幼儿人数超过报名批次学位数时，则采取电脑派位或抽签的方式确定录取名单，且不再进行下一批次招生。

（三）局属幼儿园、分园及合作共同体报名工作安排

1. 第一次报名安排

(1) 报名时间：2021年6月19日上午8:30-11:30

(2) 报名批次：

符合城阳区桃源居幼儿园、桃花源第一幼儿园、顺德居幼儿园、白沙湾幼儿园、白沙湾第二幼儿园第一批次报名条件的适龄幼儿报名。

符合城阳区桃花源第二幼儿园第一批次、第二批次报名条件的适龄幼儿报名。

符合城阳街道小寨子幼儿园第一批次报名条件的适龄幼儿报名。

(3) 报名公示：2021年6月19日中午，在幼儿园微信公众号及门口醒目位置公布报名情况。

(4) 报名所需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①户口簿；

②幼儿出生证明；

③房产证；

④报名幼儿父（母）本人身份证；

⑤《城阳区2021年幼儿报名基本信息登记表》（附件2）。

2. 第二次报名安排

(1) 报名时间：2021年6月19日下午1:30-3:30

(2) 报名批次：

若有空余学位，接受符合城阳区桃源居幼儿园、桃花源第一幼儿园、顺德居幼儿园第二批次报名条件的适龄幼儿报名。

若有空余学位，接受符合桃花源第二幼儿园第三批次、第四

批次报名条件的适龄幼儿报名。

若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和白沙湾第二幼儿园第一批次报名总人数未超出招生总计划数，仍有空余学位，接受符合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白沙湾第二幼儿园第二批次报名条件的适龄幼儿报名。

(3) 报名公示：2021年6月19日下午5:00前，在城阳政务网和幼儿园门口醒目位置公布报名情况。

(4) 报名所需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①户口簿；
- ②幼儿出生证明；
- ③房产证；
- ④报名幼儿父（母）本人身份证；
- ⑤《城阳区2021年幼儿报名基本信息登记表》（附件2）。

3. 第三次报名安排

(1) 报名时间：2021年6月20日上午8:30-11:30

(2) 报名批次：

城阳区实验幼儿园、城阳街道小寨子幼儿园接受符合“两所非社区”户籍、“两证统一”条件的适龄幼儿报名，城阳区第二实验幼儿园接受符合“两所非社区”户籍、“两证统一”条件及董村社区户籍的适龄幼儿报名。

若有空余学位，城阳区桃源居幼儿园、桃花源第一幼儿园、桃花源第二幼儿园、顺德居幼儿园，接受符合“两所非社区”户籍、“两证统一”条件的适龄幼儿报名。

若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和白沙湾第二幼儿园第一批次和第二批次报名总人数未超出招生总计划数，仍有空余学位，接受符合

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白沙湾第二幼儿园第三批次报名条件的适龄幼儿报名。

(3) 报名公示：6月20日下午5:00前，在城阳政务网和幼儿园微信公众号及门口醒目位置公布报名情况。

(4) 报名所需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①户口簿；
- ②幼儿出生证明；
- ③房产证（白沙湾第三批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网上租房公示）；
- ④报名幼儿父（母）本人身份证；
- ⑤《城阳区2021年幼儿报名基本信息登记表》（附件2）。

(四) 街道幼儿园报名工作安排（具体以各街道幼儿园招生简章为准）

1. 第一次报名安排

(1) 报名时间：2021年7月3日上午8:30-11:30

(2) 报名批次：

街道中心幼儿园接受服务社区户籍、街道内非社区户籍的适龄幼儿报名。

街道社区幼儿园接受服务社区户籍适龄幼儿报名。

爱心幼儿园接受服务社区户籍适龄幼儿和周边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适龄子女报名。

2. 第二次报名安排

(1) 报名时间：2021年7月3日下午1:30-3:30

(2) 报名批次：

若有空余学位，各街道社区幼儿园接受街道内非社区户籍适

龄幼儿报名。

3. 第三次报名安排

(1) 报名时间：2021年7月4日上午8:30-11:30

(2) 报名批次：

若有空余学位，各街道社区幼儿园接受符合入园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适龄子女报名。

(五) 组织新生入园

1. 做好幼儿入园体检。新生入园前，需按照《青岛市贯彻〈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版）》（青卫妇幼字〔2019〕9号）规定的项目进行健康检查，由家长自愿选择任意一所区级及以上卫生保健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体检，并携带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幼儿园报到。

2. 规范入园报到。各幼儿园报到时间必须严格按照区统一要求执行，幼儿园不得随意变动。幼儿逾期未报到，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3. 做好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幼儿园在幼儿入园时根据《关于印发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21〕4号）要求，认真做好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

五、招生工作有关要求

（一）区教育体育局成立招生工作专班，制定全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对全区招生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与监督。加强招生政策宣传工作，向社会公开幼儿园招生信息，明确招生时间、招生对象和入园办法，及时解答群众疑惑，为家长提供入园指导服务。

(二) 各街道教委办要在充分考虑入园需求、幼儿园布局、户籍制度改革等因素基础上科学制定本街道区域内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科学组织实施，同时要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统筹做好街道内幼儿园招生入园各项工作。要指导热点园制定“一园一案”，加强幼儿园招生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

(三) 各幼儿园要根据区教育局体育局和街道教委办招生工作方案，制定幼儿园招生简章，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招生简章须经区教育局体育局或街道教委办审核后方可向社会发布。

(四) 做好特殊贡献人员子女入园工作。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现役军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高层次人才、抗疫医务人员等子女入园工作。

(五) 普惠民办幼儿园严格按照区教育局体育局相关要求招生，民办幼儿园招生工作参照区招生工作方案执行。

(六) 加强幼儿园招生行为监管。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幼儿园不得设置实验班或特色班，不得将婴幼儿参加公益早期教育指导作为入园前置条件。

(七) 未经批准，任何幼儿园不得提前报名招生。

未尽事宜请与区教育局体育局学前教育中心联系，电话：87866237

附件：1. 招生信息发布途径及咨询电话

2. 城阳区 2021 年幼儿报名基本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招生信息发布途径及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招生信息发布途径	咨询电话
青岛市城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青岛城阳政务网： http://www.chengyang.gov.cn/ 微信公众号：城阳教育 	87866237
城阳区实验幼儿园	微信公众号：城阳区实验幼儿园 	87863745
城阳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原实验幼儿园北部分园)		67768257
实验幼儿园合作共同体 小寨子幼儿园	微信公众号：小寨子幼儿园 	87867409 18363936829
城阳区桃源居幼儿园	微信公众号：城阳区桃源居幼儿园 	67769596
城阳区桃花源第一幼儿园		
城阳区桃花源第二幼儿园		
城阳区顺德居幼儿园	微信公众号：城阳区顺德居幼儿园 	67765656
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	微信公众号：青岛市城阳区白沙湾幼儿园 	67762168
城阳区白沙湾第二幼儿园		

单位名称	招生信息发布途径	咨询电话
城阳街道	微信公众号：城阳街道中心幼儿园 	87863675 87732618
流亭街道	微信公众号：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中心幼儿园 	67731968 66912891
夏庄街道	微信公众号：夏庄街道中心幼儿园 	87874437 87790319
惜福镇街道	微信公众号：惜福镇街道中心幼儿园 	87981000 87986877
上马街道	微信公众号：上马街道教委办 	87812306 87818178
棘洪滩街道	微信公众号：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中心幼儿园 	87900052 66020723
红岛街道	微信公众号：红岛街道中心幼儿园 	87835125
河套街道	微信公众号：河套街道中心幼儿园 	87821183

附件 2

城阳区 2021 年幼儿报名信息登记表

幼儿基本信息登记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姓名		10	是否独生子女	
2	性别		11	是否留守幼儿	
3	民族		12	是否残疾幼儿	
4	出生日期		13	是否有遗传病史	
5	户口性质		14	是否有过敏史或特殊病史	
6	户口所在地		15	是否孤儿	
7	现住址		16	是否低保	
8	身份证件类型	(户口本/身份证)	17	是否接受资助	
9	身份证件号码		18	是否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幼儿父母基本信息登记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父亲姓名		5	母亲姓名	
2	父亲身份证号码		6	母亲身份证号码	
3	父亲工作单位		7	母亲工作单位	
4	父亲联系电话		8	母亲联系电话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家长应如实填写所列信息，特别是幼儿遗传病史、过敏史或特殊病史等信息。